

第七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

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委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一年来，我们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就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情况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风控与审计委员会的作用。现就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8 年 9 月公司举行了董事会及其下设各委员会的换届选举，新一届审计委员会为更名为“风控与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原来的 5 名增加到 7 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成员分别是杨勇、甘洪、胡元华、刘德永、范文理、吴越和吴开超先生，其中 3 名为内部董事，4 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杨勇先生任主任委员。各位委员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如下：

杨 勇：1969 年 12 月出生，四川财经职院会计系教授，四川省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专家，四川省会计学会理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风控与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泸天化、川能动力独立董事。

甘 洪：1961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路桥施工及管理工作。历任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桥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委员。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胡元华：1963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交通行政管理工作。历任四川省平昌县交通局副局长、局长，四川省巴中地区公路局局长，四川省巴中市交通局副局长、公路局局长、党委书记，四川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四川小金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四川小金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铁投售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

刘德永：1963年8月出生，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路桥施工及管理工作。历任四川路桥总公司三公司四处副处长、五处处长，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路二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路隧道分公司总经理，公路工程分公司总经理，成自泸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内威荣公司董事长，自隆公司董事长，川南片区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成德绵公司董事长等。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

范文理：1945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西南交通大学教授，桥梁钢结构专家。长期担任桥梁钢结构的教学、科研、设计工作。中国钢结构协会桥梁结构分会资深理事、钢结构焊接分会理事、《桥梁》杂志编委。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委员。

吴越：1966年10月出生，德国法兰克福大学法学博士，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商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四川省法学会常务理

事，四川省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成都仲裁委仲裁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委员；三泰控股、泰合健康、厚普股份独立董事。

吴开超：1963年5月出生，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经济理论与政策分析。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委员；明星电力独立董事。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会议主要就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工作情况进行了总体安排，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等进行了沟通，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共九个议案。

三、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8年年报审计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进行了督导，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

1、2018年12月21日，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就公司2018年审计工作和时间安排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确定了公司2018年审计工作安排，并由财务总监向公司独立董事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

2、2019年3月4日，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决算工作组织分工明确、决算依据充分，会计记录真实可信，公司的财务决算报告能全面、客观、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资产质量，并形成了书面意见。

3、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审计过程中与其保持持续沟通，并于2019年3月4日以书面的形式督促年审会计师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保证了公司年审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与及时完成。

4、2019年3月18日，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财务年度报表，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提出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并形成了书面意见。

5、2019年4月11日，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关于修订会计政策的议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等八个议案。

四、总体评价

2018年，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和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内控和审计工作进行了持续有效的监督，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2019年，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和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

2019年12月11日

